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何卫明、蔡钢。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6月7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报表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签字会计师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委派何卫明、蔡钢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更好服务公司2024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增加现场负责人杨丽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现委派何卫明、蔡钢、杨丽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何卫明、蔡钢、杨丽，其中何卫明为项目合伙人，蔡钢、杨丽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委派刘军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原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军因与本项目合伙人何卫明共同签署另一公众公司2024年度报表审计报告，已不适合担任本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改由曹佳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二、变更签字会计师的简历、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丽，2014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22年至今在立信执业；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曹佳，2009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取得中国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1

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年至今在立信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上市公司6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报表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